

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引言	1
问题 2. 关于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2-3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 专项说明

XYZH/2026SUAA2B000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6年1月22日收悉贵所下发的《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2. 关于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各业务板块的行业周期波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销量及库存变动、原材料成本变动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最近一期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及可持续性，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是否持续满足可转债相关发行条件；（2）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涉及产品、金额及占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波动的原因，相关外贸及关税政策的变化及具体影响，涉及产品最新进展及预计影响，说明同类产品或其他产品是否存在被实施贸易保护措施的风险，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纳的具体影响；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是否匹配，并分析差异原因；（3）区分境内、境外说明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经销商数量、新增及退出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库存规模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合理性，相关交易背景、内容、金额，是否具有商业实质；（4）说明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合各业务板块的行业周期波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销量及库存变动、原材料成本变动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最近一期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及可持续性，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是否持续满足可转债相关发行条件

1、结合各业务板块的行业周期波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销量及库存变动、原材料成本变动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业务板块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农药	291,778.29	33,712.64	589,006.99	206,914.03
化工	88,994.05	10,357.67	120,469.45	39,598.48
热电	58,707.98	15,011.72	67,116.21	11,221.99
新材料	58,814.99	7,386.18	34,640.00	5,467.16
贸易	5,075.15	67.63	13,986.83	706.9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合计	503,370.47	66,535.85	825,219.48	263,908.61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农药、化工、热电及新材料，合计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1%、98.99%，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72%、99.90%，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5,219.48 万元、503,370.47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321,849.01 万元，下滑显著，主要系 2023 年度农药业务板块收入减少 297,228.70 万元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63,908.61 万元、66,535.85 万元，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具体到不同业务板块，发行人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农药业务板块

1) 业绩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农药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产品和杀虫剂产品。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农药业务板块的收入比重均超过 9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药业务板块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除草剂产品

单位：吨、万元、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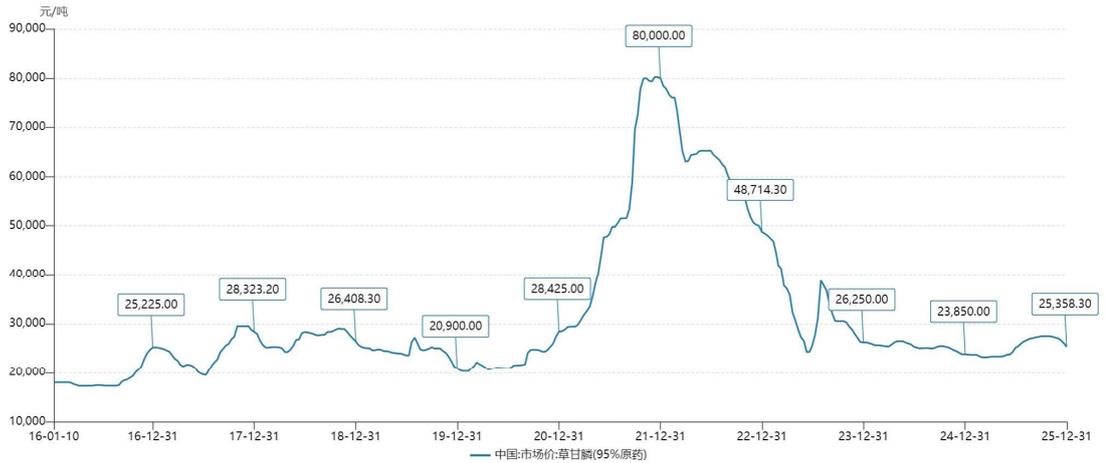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2023 年度	71,801.66	237,143.22	215,136.10	22,007.12	33,027.54	29,962.55
2022 年度	93,808.48	525,765.80	334,227.82	191,537.98	56,046.73	35,628.74

注：上表所列示的销售数量按含量折百原药计算。

A、收入变动原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除草剂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25,765.80 万元、237,143.2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滑显著。

发行人 2023 年度除草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88,622.58 万元，销售单价同比下滑 41.07%，销售数量同比下滑 23.46%，量价齐跌导致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54.90%，其中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导致的销售单价下滑为当期销售收入下滑的主要因素。2023 年度，发行人除草剂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33,027.54 元/吨，较 2022 年度下滑 41.07%，主要系核心产品草甘膦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影响所致。草甘膦近十年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由上图可知, 2021 年以来, 由于全球草甘膦重要厂商拜耳受自然灾害停产、全球船舶运力紧张、原材料黄磷、甘氨酸价格上涨等原因, 草甘膦价格在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期间持续高涨, 2022 年下半年以来, 随着草甘膦主要厂商产量的逐步恢复、供应链恢复正常, 草甘膦价格开始步入下行周期。虽然 2022 年下半年草甘膦价格逐步下滑, 但仍处于高位。2023 年以来,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去库存导致的供需变动影响, 化工行业景气度明显下行, 草甘膦价格持续处于低位。

2023 年度, 发行人除草剂产品销售数量较 2022 年度下滑 22,006.82 吨, 降幅达 23.46%, 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 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去库存的影响, 草甘膦市场需求显著下滑; 另一方面, 发行人 2022 年草甘膦主要客户先正达集团系中化控股控制的企业, 在草甘膦市场需求疲软的背景下, 该客户从 2023 年起增加了中化控股内部协同采购数量, 减少了外部采购, 向发行人采购草甘膦系列产品的数量显著下滑。

B、毛利变动原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发行人除草剂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毛利 191,537.98 万元和 22,007.12 万元, 2023 年度销售毛利较 2022 年度下滑显著。

发行人 2023 年度除草剂产品销售毛利较 2022 年度减少 169,530.86 万元, 主要系: 收入端受 2023 年度除草剂产品量价齐跌影响, 销售收入减少 288,622.58 万元; 成本端主要原材料黄磷及甘氨酸受上游价格传导影响, 采购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25.07%和 29.51%, 使得 2023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下滑 15.90%, 叠加 2023 年度销量同比下滑 23.46%, 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减少 119,091.72 万元。

②杀虫剂产品

单位: 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2023 年度	19,977.13	54,230.38	42,524.81	11,705.57	27,146.23	21,286.75
2022 年度	19,896.89	62,063.18	43,007.33	19,055.85	31,192.40	21,615.10

注：上表所列示的销售数量按含量折百原药计算。

A、收入变动原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杀虫剂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2,063.18 万元、54,230.3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滑 12.62%。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杀虫剂产品销售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 2023 年度杀虫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7,832.80 万元，主要系销售单价下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杀虫剂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27,146.23 元/吨，较 2022 年度下滑 12.97%，主要系 2022 年农药行业处于强景气周期，杀虫剂产品市场价格处于高位，但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去库存导致的供需变动影响，市场价格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下滑。

B、毛利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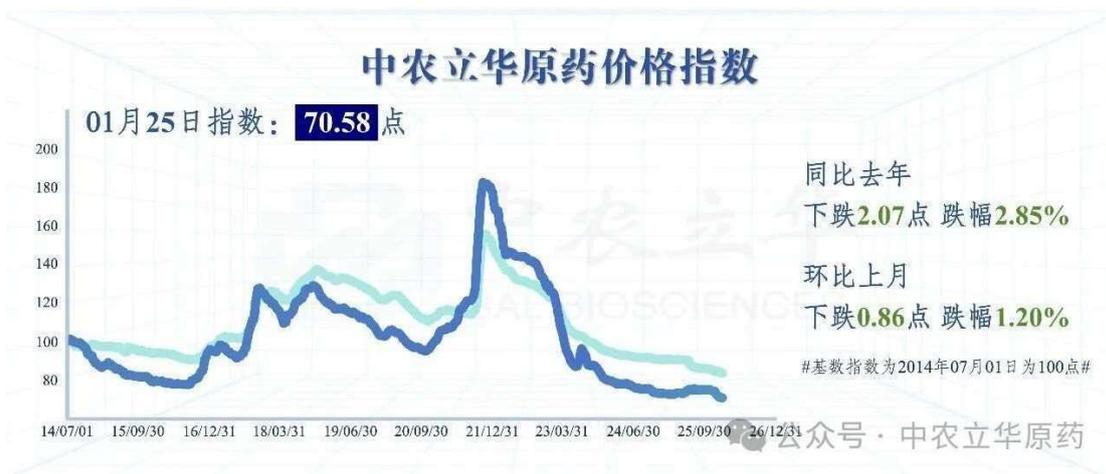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杀虫剂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毛利 19,055.85 万元、11,705.57 万元。

发行人 2023 年度杀虫剂产品销售毛利较 2022 年度减少 7,350.28 万元，主要系受收入端杀虫剂产品价格下跌影响，2023 年度销售收入减少 7,832.80 万元所致。

2) 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①业绩波动与行业周期性波动趋势一致

农药行业受上游石油化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特征。根据中农立华发布的原药价格指数，农药原药价格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农立华原药”微信公众号。根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介绍，“中农立华建立了原药价格指数微信公众平台，这是国内首家关注农药原药的价格指数平台，覆盖品种达到 96 个，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中间体等各个方面，充分跟踪行业整体的周期性变化，为业内人士提供最准确、即时的信息参考”。

如上图所示，2014 年至今农药行业原药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特征，2022 年以来，农药原药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农药原药价格虽然呈下滑趋势，但整体仍处于高位；2023 年农药原药价格持续下滑，发行人报告期内农药业务板块的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波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但从近 10 年历史数据看，目前农药市场行情已处于谷底并小幅波动，市场信心有望逐步修复。

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目前农药产品暂无全国统一、官方的公开定价平台，市场价格主要来自百川盈孚行业资讯机构发布的市场参考价。发行人除草剂产品主要包括草甘膦、乙草胺、丁草胺系列产品，杀虫剂产品主要包括敌敌畏、敌百虫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前述产品的原药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均价	市场价格	公司均价	市场价格
草甘膦原药	2.77	2.98	6.36	5.72
乙草胺原药	2.42	2.75	3.22	3.94
丁草胺原药	1.87	2.07	2.94	3.27
敌敌畏原药	1.98	2.56	2.30	3.06
敌百虫原药	1.88	1.98	2.30	2.39

注 1：数据来源为百川盈孚；

注 2：农药制剂产品因存在配方、品牌、包装差异等因素影响，无市场公开价格，故此对比发行人农药原药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原药销售平均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且波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的原药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于市场参考价，一方面系发行人实际销售价格包括送到价、承兑价、净水价等多种形式，受运输、结算方式、客户结构、订单规模等多重因素影响；另一方面系百川盈孚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来源于部分厂商报价，实际成交价格一般会低于出厂报价。

发行人 2022 年度草甘膦原药平均销售价格高于市场参考价主要系 2022 年草甘膦原药市场价格整体呈大幅波动下行走势，根据百川盈孚数据，草甘膦原药市场价格由 2022 年 1 月的 75,713.92 元/吨下滑至年末的 49,730.73 元/吨；受农药行业销售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草甘膦原药销售主要集中在 1-9 月，2022 年 1-9 月销售量占全年销量比重超过 80%，即公司主要销量对应 1-9 月较高价格区间。百川盈孚年度市场参考价为全年每日价格算术

平均，已充分包含下半年价格大幅回落的低位数据，导致其年度均价整体偏低。在市场价格快速下行、公司销量集中于价格相对高位的 1-9 月的情况下，发行人草甘膦原药年度平均销售价格高于市场年度参考均价，具备合理性。

③销量及库存变动与业绩波动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业务板块主要产品除草剂及杀虫剂的销量与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除草剂销量	71,801.66	93,808.48
杀虫剂销量	19,977.13	19,896.89
销量合计	91,778.79	113,705.37
产品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除草剂库存量	10,626.34	14,211.12
杀虫剂库存量	1,493.55	2,946.91
库存合计	12,119.89	17,158.03

注：上表所列示的销量及库存系按含量折百原药计算。

发行人农药业务板块的收入与毛利变动趋势一致，销量与期末库存变动趋势一致。2022 至 2023 年，发行人农药业务板块主要产品销量、期末库存变动趋势与收入、毛利变动趋势一致；

④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农药业务板块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黄磷、甘氨酸、双甘膦、原料 A2、甲醇。发行人农药业务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⑤业绩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以草甘膦产品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农药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兴发集团	草甘膦系列产品/农药	428,340.29	132,837.04	867,036.17	503,636.68
扬农化工	农药	1,128,525.93	290,768.57	1,555,520.77	404,936.38
新安股份	农化自产产品	458,163.20	90,476.57	743,780.98	286,652.64

公司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广信股份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581,797.23	217,959.98	906,237.01	371,494.61
和邦生物	化工行业/化学品制造行业	608,190.01	154,084.33	1,184,248.16	513,161.75
发行人	农药	291,778.29	33,712.64	589,006.99	206,914.03

(2) 化工业务板块

1) 业绩波动的原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0,469.45 万元、88,994.05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化工行业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31,475.40 万元，降幅为 26.13%，主要系受化工行业景气度下行的影响，发行人各类化工产品销售单价下滑所致。

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氯碱产品和化工中间体产品两大类。氯碱产品涵盖离子膜烧碱、氯气、氢气、高纯盐酸、饮用水级次氯酸钠等；化工中间体产品包括亚磷酸、亚磷酸二甲酯、亚磷酸三甲酯、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三氯乙醛、氯甲烷等。公司化工板块整体产品种类较多、销售相对分散，其中离子膜烧碱为化工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占化工业务板块收入比重分别为 35.84%、40.57%。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离子膜烧碱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2023 年度	388,157.1	36,107.58	18,505.06	17,602.52	930.23	476.74
2022 年度	347,751.4	43,172.01	17,102.82	26,069.19	1,241.46	491.81

A、收入变动原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离子膜烧碱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3,172.01 万元、36,107.5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减少 7,064.43 万元。

发行人 2023 年离子膜烧碱产品收入下滑主要系离子膜烧碱产品价格下滑所致。2023 年发行人离子膜烧碱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2 年度降低 311.23 元/吨，降幅为 25.07%，2022 年烧碱市场价格较高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发展影响：2022 年新能源汽车发展较快，磷酸铁锂和氢氧化锂等相关化工品消耗的纯碱量持续提升；进口铝土矿制备氧化铝利润丰厚，烧碱下游氧化铝产能开始大量上马；同期海外能源价格上涨，海外烧碱价格持续上行，使得我国烧碱出口旺盛，内外需求增长使得我国烧碱市场价格保持高位运行。2023 年，海外能源价格回落，我国烧碱出口也随之下降，但国内烧碱供需基本平衡的格局没有改变，烧碱市场价格呈现持续震荡走势。

B、毛利波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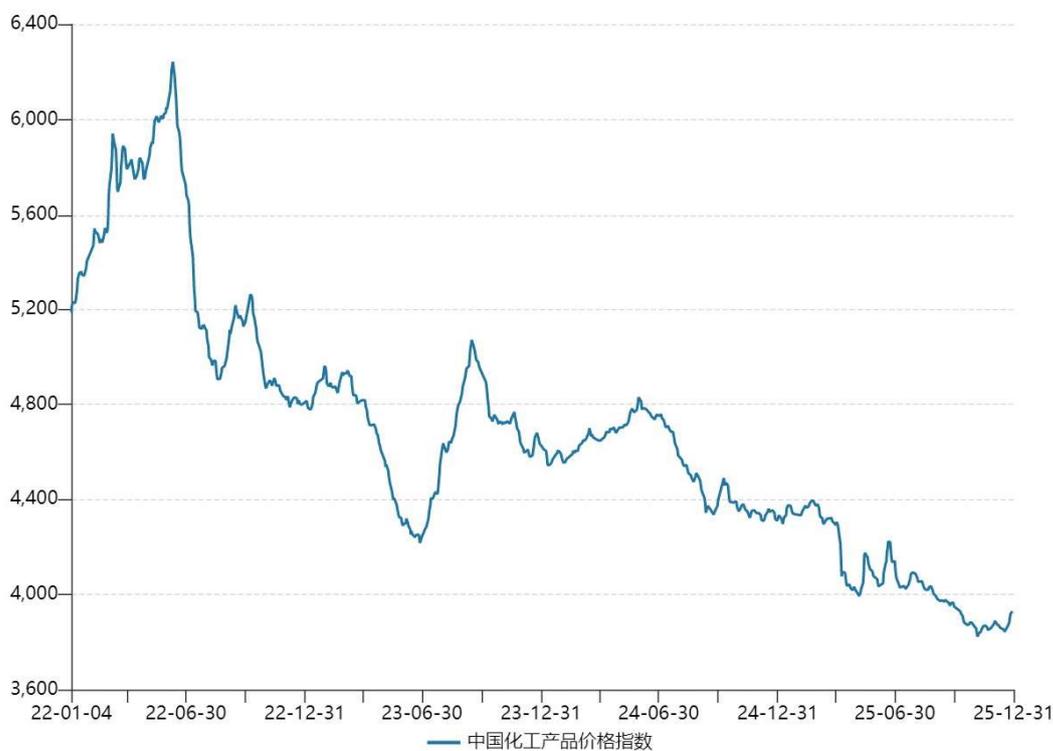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离子膜烧碱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毛利26,069.19万元、17,602.52万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销售毛利减少8,466.67万元。

发行人2023年度离子膜烧碱产品销售毛利较2022年度减少8,466.67万元，主要系：收入端受2023年度产品价格下跌影响，销售收入减少7,064.43万元；成本端在2023年度产品销量提升的影响下，销售成本增加1,402.24万元所致。

2) 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①业绩波动与行业周期性波动趋势一致

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报告期内，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的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整体呈下滑趋势，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的收入波动趋势与行业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主要产品离子膜烧碱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均价	市场价格	公司均价	市场价格
离子膜烧碱	2,594.82	2,610.12	3,443.15	3,406.39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百川盈孚公布的烧碱 32%离子膜液碱市场均价；发行人离子膜烧碱产品包括 32%和 48%两种浓度规格，为便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此处不同浓度的产品价格统一折算为 100%基准浓度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子膜烧碱产品的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销量及库存变动与业绩波动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主要产品离子膜烧碱产品的销量与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388,157.11	347,751.42
库存量	14,485.09	9,530.12

注：离子膜烧碱产品销量及库存量系按 32%、48%烧碱实物量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子膜烧碱产品在 2023 年度存在销量增长但销售收入、销量毛利下滑的情形，如前文所述，主要系 2023 年度烧碱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离子膜烧碱产品库存量较低，整体与销量波动趋势一致，主要系该类产品作为基础化工产品，主要客户为园区及周边的精细化工企业、造纸企业及印染企业等，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较短所致。

④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离子膜烧碱产品主要采用电解法工艺，主要耗用的原材料为工业盐，耗用的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离子膜烧碱产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与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

⑤业绩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主营业务包含烧碱业务的上市公司数量众多，此处选取烧碱业务占比较高且与发行人同属于华东区域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烧碱相关业务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毛利	金额	毛利
氯碱化工	烧碱及氯产品	491,875.76	129,124.26	483,006.78	164,682.15
滨化股份	烧碱	214,374.24	109,218.19	262,219.70	142,759.67
华塑股份	烧碱	115,165.32	57,851.43	148,975.93	90,022.19
发行人	化工产品	88,994.05	10,357.67	120,469.45	39,598.48

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业绩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氯碱化工 2023 年烧碱及氯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与其他可比公司波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其子公司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建成投产，使得其当期烧碱业务相关产品的产销量均发生较大增量。

(3) 热电业务板块

1) 业绩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热电业务板块的产品均为蒸汽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蒸汽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2023 年度	2,432,172.49	58,707.98	43,696.26	15,011.72	241.38	179.66
2022 年度	2,540,446.51	67,116.21	55,894.22	11,221.99	264.19	220.02

A、收入变动原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热电业务板块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7,116.21 万元、58,707.98 万元，整体呈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产品销售数量保持稳定，但销售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主要系发行人蒸汽产品的主要能源材料煤炭价格持续下行，受供热行业价格联动机制影响，发行人遵照南通市发改委制定的蒸汽销售中准价格下调蒸汽产品价格所致。

B、毛利波动原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热电业务板块分别实现销售毛利 11,221.99 万元、15,011.72 万元，2022 年受煤炭采购价格处于高位导致当期毛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业务板块收入下滑但毛利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在成本端，蒸汽产品所耗用的能源材料煤炭采购价格持续下行使得单位成本下降，且发行人蒸汽产品定价调整需遵照南通市发改委制定的蒸汽销售中准价格，价格传导机制有一定的滞后性。煤炭价格在经历 2021 年暴涨后，受国家强力推进保供稳价政策影响，优质产能加速投放，煤矿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叠加下游地产、基建、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需求增长

乏力等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持续下行。

2) 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①业绩波动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

发行人是江苏省确定的南通市南部片区主力热源点，承担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片区和苏锡通科技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服务，主要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蒸汽相关产品。发行人作为区域性的热电供应商，其蒸汽产品需求主要受园区内企业数量及蒸汽需求影响，业绩波动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

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蒸汽产品系遵照南通市发改委制定的蒸汽销售中准价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产品与南通市发改委制定的蒸汽销售中准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平均售价	蒸汽销售中准价格
2023 年度	241.38	2023 年 5 月起：常压蒸汽中准价调整为 241 元/吨（中压蒸汽和高压蒸汽价格分别增加 6 元/吨和 36 元/吨） 2023 年 8 月起：常压蒸汽中准价调整为 215 元/吨（中压蒸汽和高压蒸汽价格分别增加 6 元/吨和 36 元/吨） 2023 年 10 月起：常压蒸汽中准价调整为 231 元/吨（中压蒸汽和高压蒸汽价格分别增加 6 元/吨和 36 元/吨）
2022 年度	264.19	2022 年 3 月起：常压蒸汽中准价调整为 246 元/吨（中压蒸汽和高压蒸汽价格分别增加 6 元/吨和 36 元/吨） 2022 年 11 月起：常压蒸汽中准价调整为 286 元/吨（中压蒸汽和高压蒸汽价格分别增加 6 元/吨和 36 元/吨）

注：蒸汽销售中准价格数据来源于南通市发改委官网。（<https://fgw.nantong.gov.cn>）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蒸汽产品价格与南通市发改委确定的市区蒸汽销售中准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③销量及库存变动与业绩波动匹配

发行人通过专用管道向客户输送蒸汽产品，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蒸汽产品不存在库存。发行人蒸汽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销售毛利变动趋势不一致，如前文所述，系受主要能源材料煤炭价格持续下行导致的销售成本下滑所致，具备合理性。

④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蒸汽产品耗用的能源材料煤炭采购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4) 新材料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阻燃剂（磷系，即 TCPP 和 BDP）产品和水处理剂产品，其中水处理剂产品系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收购南通联腾后新增业务。报告期各期，前述两种产品累计占新材料业务板块的销售比重分别为 81.47%、84.76%、93.76%和 92.18%。发行人其他新材料产品包括阻燃剂 DMMP 产品以及纳米材料产品，销售占比较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新材料业务板块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4,640.00 万元、58,814.99 万元，分别实现销售毛利 5,467.16 万元、7,386.18 万元，均呈逐年递增趋势。一方面系阻燃剂产品的销售规模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持续递增，另一方面系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收购南通联腾后新增水处理剂业务所致。

为延伸氯碱下游产品链，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在发行人整体业务中的比重，发行人于 2019 年启动阻燃剂及其配套中间体项目建设（包括 3 万吨/年阻燃剂 TCPP、1 万吨/年阻燃剂 BDP），并于 2022 年建成投产。2022 年，发行人再次启动了阻燃剂二期项目建设（包括 5 万吨/年阻燃剂 TCPP、0.5 万吨/年阻燃剂 BDP），并于 2023 年完成建设。随着报告期内相关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阻燃剂（磷系）产品的产销量发生较大增长。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阻燃剂（磷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8,222.47 万元、41,575.83 万元，对应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9,761.17 吨、46,573.12 吨，期末库存量分别为 1,546.69 吨、5,246.87 吨，销量、库存量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匹配。

南通联腾属于国内主要的水处理剂生产企业之一，水处理剂为发行人三氯化磷、亚磷酸二甲酯及亚磷酸等磷化工中间体下游产业，为进一步拓展磷化工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力，优化产业布局，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对南通联腾 67%股权的收购。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新材料业务板块销售收入规模持续提升主要系发行人积极贯彻制定的农药、新材料、制剂和基础化工“3+1”产业发展战略，报告期内阻燃剂产品产能扩张及收购南通联腾所致，非因行业周期波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成本变动造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波动主要受农药、化工等核心业务板块的行业周期、市场供需、产品价格及原材料成本变动等因素驱动；除新材料业务板块业绩波动系因产能扩张及收购事项所致，其余业务板块业绩波动与行业周期波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销量及库存变动、原材料成本变动匹配；发行人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涉及产品、金额及占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波动的原因，相关外贸及关税政策的变化及具体影响，涉及产品最新进展及预计影响，说明同类产品或其他产品是否存在被实施贸易保护措施的风险，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影响；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是否匹配，并分析差异原因

1、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涉及产品、金额及占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波动的原因

(1) 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涉及产品、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以农药产品和新材料产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农药产品	66,034.23	58.91%	282,076.69	91.89%
新材料产品	44,536.01	39.73%	20,358.55	6.63%
其他产品	1,526.71	1.36%	4,548.35	1.48%
合计	112,096.95	100.00%	306,983.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存在一定变动，2022 年以南美及亚洲区域为主，2023 年至今以亚洲区域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泰国	13,094.83	19.83%	24,499.44	8.69%
印度	5,735.58	8.69%	21,961.99	7.79%
马来西亚	3,209.30	4.86%	5,053.49	1.79%
澳大利亚	3,147.77	4.77%	12,075.37	4.28%
印尼	7,431.73	11.25%	10,034.43	3.56%
南非	4,827.27	7.31%	8,728.62	3.09%
阿根廷	73.13	0.11%	19,361.00	6.86%
比利时	1,532.88	2.32%	14,135.84	5.01%
俄罗斯	6,692.60	10.14%	7,701.32	2.73%
巴西	442.75	0.67%	101,418.90	35.95%
哥伦比亚	147.74	0.22%	10,254.08	3.64%
荷兰	3.93	0.01%	12,683.83	4.50%
其他	19,694.72	29.83%	34,168.38	12.11%

国家/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66,034.23	100.00%	282,076.6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材料产品境外销售以欧洲、北美及亚洲区域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荷兰	8,013.52	17.99%	4,483.17	22.02%
美国	4,207.14	9.45%	4,207.14	20.67%
韩国	3,223.34	7.24%	1,675.08	8.23%
土耳其	3,525.97	7.92%	1,874.93	9.21%
阿联酋	1,164.43	2.61%	428.26	2.10%
加拿大	5,098.72	11.45%	1,086.86	5.34%
日本	366.85	0.82%	-	0.00%
意大利	716.00	1.61%	269.56	1.32%
墨西哥	192.47	0.43%	-	0.00%
德国	7,545.24	16.94%	4,657.22	22.88%
西班牙	2,943.75	6.61%	1,315.58	6.46%
其他	7,538.56	16.93%	360.74	1.77%
合计	44,536.01	100.00%	20,358.55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波动的原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境外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6,983.60 万元、112,096.95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

2023 年度境外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2023 年度，发行人境外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194,886.65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农药产品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16,042.46 万元，同比下滑 76.59% 所致。

从境外销售区域看，发行人 2023 年度农药产品境外销售区域较 2022 年度发生较大变动，具体体现在巴西、阿根廷、比利时、荷兰、哥伦比亚销售大幅下滑，发行人对前述五个国家 2023 年度农药产品销售金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55,653.22 万元，均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先正达集团减少采购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先正达集团境外主体销售农药产品实现的收入为 170,331.06 万元，2023 年度则下滑至 8,727.39 万元，同比减少 161,603.67 万元。先正达集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草甘膦原药及制剂，其 2023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大幅下滑主要系：①2023年草甘膦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市场采购量亦因去库存而有所下滑，量价齐降导致销售额显著下降；②在草甘膦市场行情急速下滑的背景下，先正达集团作为中化控股控制的企业，增加了中化控股旗下公司内部协同采购，减少了向发行人的采购；

此外，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去库存导致的供需变动影响，2023年农化行业景气度明显下行，主要农药产品价格、市场需求均显著下滑，致使发行人农药产品在泰国、印度、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家/地区的销售金额均不同程度下滑。

因此，发行人2023年度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主要系农药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滑76.59%所致，一方面系核心客户先正达集团境外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另一方面系在农化行业景气度下行、全球市场去库存致供需走弱的背景下，发行人农药产品在境外各区域的销售金额均不同程度下滑。

2、相关外贸及关税政策的变化及具体影响，涉及产品最新进展及预计影响，说明同类产品或其他产品是否存在被实施贸易保护措施的风险，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纳的具体影响

（1）农药产品

①境外主要销售区域的外贸及关税政策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产品境外主要销售区域的外贸及关税政策情况如下：

出口国家或地区	外贸及关税政策变化
泰国	泰国农药市场高度依赖进口，中国是其第一大进口来源国。泰国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与中国组建了中-东盟自由贸易区，并共同发起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中国农药产品出口提供较为优待的贸易政策。报告期内，泰国对公司出口的主要农药产品外贸及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印度	印度鼓励本土农药生产以减少对外依赖，持续强化农药外贸监管。报告期内，印度对中国多类农药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并实施高额反倾销税，如对中国草铵膦及其盐类征收2,998美元/吨的反倾销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印度出口销售草甘膦及丁草胺原药等产品，暂未受到外贸及关税政策变化的不利影响。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对农药产品进口关税未单独针对中国设定特殊税率，中国农药企业通过RCEP协定项下符合原产地规则的货物出口至马来西亚，可享受更低的关税优惠。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对公司出口的主要农药产品的外贸及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现行关税体系以《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为基础，部分中国农药产品享受零关税。澳大利亚对中国农药产品2,4-二氯苯氧基乙酸的反倾销措施持续逾二十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澳大利亚出口销售草甘膦水剂等产品，未受到外贸及关税政策变化的不利影响。

出口国家或地区	外贸及关税政策变化
印尼	印度尼西亚对中国贸易政策以双边自贸协定为基础，中国-东盟自贸区 90%以上产品零关税。2023 年 1 月 2 日起，印尼与中国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中国与印尼相互实施 RCEP 协定税率。印尼农药进口需求量大，中国是印尼的主要农药进口国家。报告期内，印尼对公司出口的主要农药产品的外贸及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南非	报告期内，南非对中国农药产品的外贸及关税政策保持稳定，未出现针对性的调整或变化。
阿根廷	2024 年，阿根廷宣布将降低除草剂产品的进口关税，包括莠去津、草甘膦和 2,4-滴，旨在减轻农业部门的经济负担并促进农业生产。报告期内，阿根廷对中国农药产品的外贸及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欧盟	欧盟主管农药登记的机构是欧盟理事会及欧盟各成员国农药主管部门。各成员国在农药登记工作中采取风险评估政策，经过评估后决议是否进行登记。中国农化产品出口欧盟，目前仍主要适用 WTO 最惠国（MFN）关税体系。报告期内，欧盟对中国农药产品的外贸及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俄罗斯	俄罗斯曾计划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对作物保护产品进口实行配额制度，旨在提高国内农药产能利用率，但该政策目前延缓实施。报告期内，俄罗斯对中国农药产品的外贸及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巴西	巴西是中国最大的农药出口目的国，2022 年，根据巴西经济部下属外贸商会的决定，草甘膦进口税率将从 9.6%降至 3.8%，2024 年 10 月，巴西针对来自南方共同市场以外国家的草甘膦原药进口，继续执行 3.8%的优惠关税。报告期内，巴西对中国农药产品的外贸及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哥伦比亚	报告期内，哥伦比亚对中国农药产品的外贸及关税政策保持稳定，未出现针对性的调整或变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产品境外主要销售区域的外贸及关税政策基本稳定，对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影响

根据 202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根据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发行人农药产品中涉及的产品包括敌畏原药及敌百虫原药，该两项产品原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9%，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前述两项产品 2025 年 1-9 月境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271.61 万元和 826.31 万元，合计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05%，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农药产品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纳的具体影响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苯嘧草啞原药及制剂，该产品的目标市场暂以国内为主，外贸及关税政策的变化对该项目的产能消纳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如上文所述，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出口国外贸及关税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计相关外贸及关税政策变化不会对该项目的产能消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1 之（四）相关回复。

（2）新材料产品

①境外主要销售区域的外贸及关税政策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阻燃剂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欧盟、美国、加拿大、土耳其、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外贸及关税政策变化的不利影响主要为欧盟及美国对 TCPP 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其余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阻燃剂产品外贸及关税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水处理剂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欧盟、美国、日本、墨西哥、澳大利亚、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外贸及关税政策变化的不利影响主要为欧盟对发行人水处理剂 PBTC 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以及美国对华持续贸易关税战，其余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水处理剂产品外贸及关税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A、阻燃剂 TCPP 产品被反倾销调查具体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 TCPP 产品受到欧盟和美国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欧盟于 2023 年 8 月启动反倾销调查，于 2024 年 9 月作出终裁，裁定发行人 TCPP 产品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68.40%；美国商务部于 2024 年 5 月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于 2025 年 4 月作出双反终裁，裁定发行人 TCPP 产品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269.02%，适用的反补贴税率 91.07%。上述反倾销终裁结果作出后，对发行人 TCPP 产品在美国及欧盟区域的销售影响较大，2024 年发行人 TCPP 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41,485.58 万元，2025 年 1-9 月 TCPP 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下滑至 14,200.67 万元，已对发行人 TCPP 产品境外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除 TCPP 产品外，发行人 BDP、DMMP 等阻燃剂产品目前暂未受到被主要进口国发起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的情形，但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发行人其他阻燃剂产品存在被主要进口国采取贸易保护措施的风险。发行人已经通过拓展境内客户及亚洲、墨西哥、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地区的境外客户进行积极应对。

B、水处理剂产品被反倾销调查具体情况及影响

2025 年 9 月，应欧盟企业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提出的申请，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烷基磷酸及其钠盐发起反倾销调查，主要涉及发行人水处理剂产品中的 PBTC 产品。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联腾正按照欧盟的相关要求，提交调查问卷相关资料并配合进行现场审核。根据欧盟最新工作进展，预计反倾销调查初裁公布时间为 2026 年 5 月。报告期内除 PBTC 产品外，发行人其他水处理剂产品目前暂未受到被主要进口国发起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的情形，但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未来存在被主要进口国采取贸易保护措施的风险。

发行人 2024 年度水处理剂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20,309.09 万元，2025 年 1-9 月为 16,058.47 万元，目前反倾销调查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水处理剂产品的境外销售造成显著影响。未来对发行人水处理剂产品的境外销售影响需视欧盟反倾销调查的终裁结果。发行人初步预计，如裁定的反倾销税率在 40%-60% 之间，且低于同行业公司，结合欧盟地区对水处理剂的刚性需求及当地产能无法满足当地市场需求的情况，将对其在欧盟地区销售的不利影响较小；如裁定的反倾销税率超过 100%，将对发行人水处理剂产品在欧盟区域的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一方面积极应对欧盟反倾销调查，另一方面正在积极开拓境内及境外如东南亚、南美等其他区域的客户；同时发行人正通过调整装置及改进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以减少欧盟反倾销调查对水处理剂产品境外销售的不利影响。

C、美国对华贸易战具体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期初至 2025 年以前，美国对中国的关税政策整体保持较为平稳，2025 年以来美国对华贸易关税则出现多轮调整。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以芬太尼等问题为由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 关税，2025 年 3 月 3 日，美国在原 10% 加征关税基础上对中国有关商品再次加征 10% 关税。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 34% 的“对等关税”，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和 4 月 10 日，分别宣布将此“对等关税”的税率提升至 84% 和 125%。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发布，美方取消了共计 91% 的加征关税，并暂停实施 24% 的“对等关税”90 天，仅保留 10% 的“对等关税”。2025 年 8 月 12 日，《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发布，再次暂停实施 24% 的“对等关税”90 天，保留加征剩余 10% 的关税。2025 年 11 月 1 日，美国白宫官网公告，美国将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取消针对中国商品加征的 10% “芬太尼关税”，对中国商品加征的 24% “对等关税”将继续暂停一年。

2024 年度，发行人水处理剂产品在美国实现销售收入 4,887.62 万元，2025 年 1-9 月则实现销售收入 4,177.90 万元，受益于公司主要水处理剂产品已纳入美国“对等关税”豁免清单内且美国对华贸易战呈现逐步放松态势，未对该类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② 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影响

根据 202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根据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发行人新材料产品中的阻燃剂产品及水处理剂主要产品均在清单内，这些产品原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13%，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短期来看，自该政策发布日至实施日的窗口期内，预计会带动发行人阻燃剂产品及水处理剂产品境外销量的小幅增长。中长期来看，对于阻燃剂产品而言，根据华鑫证券研究所统计显示，国内阻燃剂 TCPP 产能占全球产能接近八成，同时阻燃剂 TCPP 亦为发行人阻燃剂主要出口产品，因此，取消阻燃剂出口退税虽然可能会导致产品出口价格提升，但受益于中国在全球范围内的产能优势，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阻燃剂产品的境外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竞争对手通过在海外（如东南亚）布局新增

产能等方式，可能会削弱我国阻燃剂产品的成本优势，将对发行人阻燃剂产品的境外销售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对于水处理剂产品而言，取消部分水处理剂产品出口退税会导致出口价格提升，尽管发行人与终端客户及跨国公司合作较为稳定，但仍可能会对发行人水处理剂产品的境外销售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通过加强与海外客户价格协商、加强成本管控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

③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纳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不涉及阻燃剂产品及水处理剂产品，该类产品外贸及关税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纳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区域的外贸及关税政策变化及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对发行人农药产品境外销售的不利影响较小，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美国及欧盟对发行人新材料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对相关产品境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且随着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同类产品亦存在被主要进口国采取贸易保护措施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材料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7%、8.85%、12.79%和 7.72%，占比相对较低，境外主要销售区域的外贸及关税政策变化及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提示了被反倾销调查的风险。

2、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是否匹配，并分析差异原因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和报关出口收入的勾稽关系，以及报关出口收入与海关报关金额的比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3 年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A	112,096.95	306,983.60
新加坡子公司销售收入	B	11,654.73	173,290.45
美国子公司销售收入	C	2,138.50	1,100.86
欧洲子公司销售收入	D	0.00	0.00
境内公司直接出口收入	E=A-B-C-D	98,303.72	132,592.28
境内公司出口销售给境外子公司收入	F	13,155.77	163,991.61
境内公司报关出口收入	G=E+F	111,459.49	296,583.89
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出口时间性差异	H	102.69	192.94
海关报关金额（注 1）	I	113,174.90	312,752.84
出口征收增值税（注 2）	J	1,864.14	16,494.52

项目	序号	2023 年	2022 年度
差异金额	K=G-H-(I-J)	46.04	132.63
差异率	K/(I-J)	0.04%	0.04%

注 1：按照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注 2：发行人出口征收增值税的产品主要是草甘膦原药，税率为 9%。

报告期各期，境内公司报关出口收入与海关报关金额差异较小，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申报时间性差异及汇率差异所致。

(2) 公司生产企业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发行人境外销售根据境内出口企业的不同，分为生产型企业和外贸型企业。发行人境内公司直接出口收入为境内生产企业报关出口收入和境内外贸企业报关出口收入之和，其中生产型企业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外贸企业适用增值税“免退税”政策，外贸企业按货物采购的进项税额进行退税。

1) 生产企业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境内生产企业报关出口收入与免抵退申报表出口销售额金额的比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生产企业报关出口收入	G1	111,442.40	295,893.27
不予退税的出口收入（注 1）	L	29,457.97	183,599.99
生产企业可申报出口退税的到岸价收入	M=G1-L	81,984.43	112,293.28
上期收入本期申报	N	1,668.77	0.00
本期收入下期申报	O	2,014.49	1,668.77
生产企业本期申报出口退税的到岸价收入	P=M+N-O	81,638.71	110,624.51
免抵退申报表运保佣	Q	1,250.00	2,697.51
免抵退申报表出口销售额（离岸价）	R	80,761.45	108,107.48
差异金额	S=P-Q-R	-372.73	-180.47
差异率	S/R	-0.46%	-0.17%

注 1：发行人不予退税的出口收入主要为草甘膦原药产品。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境内生产企业报关出口收入扣除不予退税的出口收入后，与免抵退申报表出口销售额基本匹配，差异主要系外币折算汇率差异所致。

2) 外贸企业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境内外贸企业报关出口收入与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计税金额的比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3 年	2022 年度
境内外贸企业报关出口收入	G2	17.10	690.62
不予退税的出口收入（注 1）	T		
外贸企业可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	U=G2-T	17.10	690.62
外贸企业可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对应进货成本	V	13.61	628.19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计税金额	W	13.61	595.93
差异金额	X=V-W	-	32.26
差异率	X/W	0.00%	5.41%

注 1：发行人不予退税的出口收入主要为草甘膦原药产品。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境内外贸企业报关出口收入扣除不予退税的出口收入后，与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计税金额基本匹配，差异主要系外币折算汇率差异所致。

（三）区分境内、境外说明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经销商数量、新增及退出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库存规模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合理性，相关交易背景、内容、金额，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区分境内、境外说明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经销商数量、新增及退出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库存规模及合理性

（1）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模式

发行人境内销售以农药、化工、热电、新材料产品为主，境外销售以农药和新材料产品为主，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产品	境内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模式
农药产品	<p>①农药原药及大包装制剂产品 农药原药及大包装制剂产品需要进行再加工成小包装制剂产品后才可供终端用户使用，客户为农药生产企业及以农药生产企业为下游客户的贸易商客户，均为直销模式。</p> <p>②农药小包装制剂产品 客户品牌产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农化企业，发行人为其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均为直销模式。 自主品牌产品：客户主要为境内各省、市、县及乡镇级经销商/零售商。</p>	<p>①农药原药及大包装制剂产品 与境内销售模式一致，均为直销模式。</p> <p>②农药小包装制剂产品 境外销售规模较小，仅向少量农化企业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均为直销模式。</p>
化工产品	<p>客户主要为精细化工、造纸及印染等生产企业以及以该企业为下游客户的贸易商客户，均为直销模式。</p>	<p>仅在境外销售苯基胍碳酸盐产品，客户为先正达集团，为该产品的终端用户，均为直销模式。</p>
热电产品	<p>发行人作为江苏省确定的南通市南部片区主力热源点，承担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片区和苏锡通科技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服务，客户为园区内企业，均为直销模式。</p>	<p>该类产品不涉及境外销售。</p>

产品	境内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模式
新材料产品	<p>①阻燃剂产品 发行人阻燃剂产品需进一步加工成聚氨酯材料、改性塑料等产品后方可供终端用户使用。客户主要包括具备下游化学工业品客户资源的贸易商客户及化学工业品生产企业。 对于贸易商客户，发行人向该类客户销售的产品无发行人品牌，亦没有销售区域限制或销售指导价格，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决定销售价格及销售区域，一般不存在在当地进行品牌宣传等品牌建设投入，属于直销模式。 对于下游化学工业品生产企业，其向发行人采购后尚需进一步生产才可向终端用户销售，属于直销模式。</p> <p>②水处理剂产品 发行人水处理剂产品一般需进一步调配后才能满足终端用户需求。客户主要包括下游终端用户（如造纸企业）、水处理服务商或贸易商。 对于水处理服务商或贸易商，发行人向该类客户销售的产品无发行人品牌，亦没有销售区域限制或销售指导价格，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决定销售价格及销售区域，一般不存在在当地进行品牌宣传等品牌建设投入，属于直销模式。 对于终端用户，其向发行人采购后产品均为自用，属于直销模式</p>	<p>①阻燃剂产品 以向具备下游化学工业品客户资源的贸易商客户销售为主，均为直销模式。</p> <p>②水处理剂产品 与境内销售模式一致，均为直销模式。</p>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境内销售的自主品牌农药小包装制剂产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2）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农药制剂产品的终端客户为种植户，具有地域分布广阔、需求分散、技术指导要求高等特点。我国农药制剂行业多采用“制剂生产商-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渠道进行销售，发行人自主品牌农药小包装制剂产品亦采取该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为经销商或零售商（以下统一归类为“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收入金额	71,643.17	80,186.2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23%	9.7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规模占比在 9%至 15%之间，收入规模相对稳定且占比较低。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双方签署买卖合同，约定了包括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控制权及风险转移时点以交付验收为准。发行人和经销商未签订专门的经销合同，签署的买卖合同中亦未约定销售目标、指导价格等条款。经销商客户根据对当地市场环境、自身经营状况的研判自主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2) 经销商数量、新增及退出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库存规模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按照收入规模分布，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数量及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00 万以上	118	32,693.16	45.63%	131	38,749.45	48.32%
50 万-100 万	145	9,891.09	13.81%	177	12,395.78	15.46%
50 万以下	3,355	29,058.91	40.56%	3,154	29,041.00	36.22%
合计	3,618	71,643.17	100.00%	3,462	80,186.24	100.00%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数量分别为 3,462 家和 3,618 家，数量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哈利民的销售模式以“制剂生产商-零售商-种植户”为主，其客户以零售商为主，具有数量多、销售金额小的特点。2022 年和 2023 年，哈利民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897 家、3,046 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主要经销商客户新增及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期初数量	本期新增		本期退出		期末数量
		新增	收入上涨至 100 万以上	退出	收入下滑至 100 万以下	
2023 年度	131	18	26	6	51	118
2022 年度	-	-	-	-	-	131

注：由于 2022 年度对比的上期数不在报告期内，故未对 2022 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022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农药制剂产品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当期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客户数量为 131 家。2023 年度，农药行业景气度显著下行，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数量及其采购金额呈现下降趋势，当期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客户数量为 118 家，包括新增 44 家，退出 57 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但主要经销商数量存在下滑。从客户角度看，农药制剂产品同质化程度高、价格竞争激烈，经销商客户对销售政策及供货价格敏感度高，调整与生产厂商的合作关系属于行业普遍现象；从发行人角度看，经销商客户的动态调整是主动优化销售渠道、提升渠道质量的战略选择。发行人为匹配产品结构升级、区域市场深耕，会持续淘汰服务能力弱、资金实力不足、终端覆盖有限的低效经销商，同步引入具备区域资源、技术服务能力与终端网络优势的优质经销商，通过渠道结构优化提升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和终端渗透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二十大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各经销收入的比重在 23%至 26%之间。根据主要经销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二十大经销商客户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合计 A	1,064.95	1,383.32
各期前二十经销商采购金额合计 B	16,853.74	16,512.41
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库存比 C=A/B	6.32%	8.38%

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经销商客户因与发行人终止合作等情形未能配合提供库存数据，上表所列示数据已按照销售金额排名进行递补。

广大农产品种植户一般会在农药使用旺季春耕前进行农药采购，因此经销商每年年末都会储备一定农药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二十大经销商库存比分别为 8.38%、6.32%，库存规模合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符合我国农药行业的用药特点，不存在大量产品积压在经销商处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依据市场需求向江山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不存在为江山股份及其子公司囤货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客户结构亦较为分散，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库存规模合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量产品积压在经销商处的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合理性，相关交易背景、内容、金额，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 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化控股下属公司	1	1
台橡（南通）实业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最终方控制公司	2	2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	-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	5
山东金仕利化工有限公司	4	-
南通麦德尔森化工有限公司	-	4
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	3

注：表格内数字代表客户在报告期内前五大的排名。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的农化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草甘膦、乙草胺、丁草胺等农药产品，双方合作多年，近年来与公司合作规模逐步增加。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系国内规模较大的石油化工、磷化工、农药医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贸易商，公司向其主要销售草甘膦、乙草胺、丁草胺、精异丙甲草胺、敌敌畏等农药产品，双方保持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

山东金仕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金仕利化工有限公司系国内较大的原药贸易企业，公司向其主要销售草甘膦、乙草胺、丁草胺、精异丙甲草胺、敌敌畏等农药产品，自 2022 年开始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各年度合作规模因其自身业务侧重有所波动。

南通麦德尔森化工有限公司：南通麦德尔森化工有限公司为区域性化工贸易企业，公司向其主要销售一氯甲烷、亚磷酸二甲酯、亚磷酸三甲酯等化工产品，双方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自 2023 年开始，受化工产品价格下滑及发行人销售策略调整影响，减少了与该客户交易规模。

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系陕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农化行业，公司向其主要销售草甘膦、乙草胺、丁草胺、敌敌畏等农药产品，双方自 2020 年开始开展业务合作，后因其自身业务调整，合作规模有所减少。

(2)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3	4
绿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3
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	1	2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1
洋浦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5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4	-

注：表格内数字代表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前五大的排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生产及办公用电，其在前五大名次存在变动，报告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6,551.69 万元、29,602.44 万元，2023 年金额较低主要系由于受市场环境影 响，发行人适时调整了生产节奏，生产规模低于往年所致。

绿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绿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供应煤炭。

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系国内供应酰胺类原材料的龙头企业，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酰胺类产品原材料，双方保持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且规模保持稳定。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系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亚氨基乙二腈、甘氨酸等，双方保持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亚氨基乙二腈主要用于生产双甘膦，自 2023 年开始，因公司生产工艺调整，双甘膦由自产转为外购，故后续年度公司向其采购规模有所减少。

洋浦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洋浦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云图控股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黄磷和复合肥等，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黄磷。与公司保持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系国内规模较大的石油化工、磷化工、农药医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贸易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黄磷，双方保持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

（3）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的客户和供应商，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1) 中化控股下属公司

中化控股是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而成，业务范围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等多个领域，旗下公司众多。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中化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的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2023年	7,178.56	甲草胺、乙草胺、丁草胺制剂等产品	284.56	助剂 1
	2022年	9,081.19		1,259.17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2023年	6,679.80	草甘膦、丁草胺、敌敌畏原药及制剂；甲草胺、乙草胺制剂等产品	-	助剂 1
	2022年	21,306.30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	29,693.80	蒸汽、盐酸、离子膜烧碱等产品	1,271.56	双酚 A
	2022年	32,443.67		167.29	

①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为扬农化工（600486.SH）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农药生产、分销、贸易，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杀螨剂、杀菌剂、种衣剂、植物营养系列、助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包括安道麦 A（000553.SZ）、中化国际（600500.SH）、荃银高科（300087.SZ）等国内知名上市公司。

公司向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助剂 1，销售产品主要为甲草胺、乙草胺、丁草胺制剂等农药产品，公司与其销售业务及采购业务均相互独立，销售及采购的产品具有显著差异，以上业务属于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范畴。因此，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和交易背景。

②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为扬农化工（600486.SH）全资子公司，作为国内农药贸易领域的领军企业，经营农药产品逾 200 个品种，业务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包括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种衣剂等，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中化农化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包括安道麦（000553.SZ）、昊华科技（600378.SH）、中化国际（600500.SH）等国内知名上市公司。

公司向中化农化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助剂 1，销售产品主要为草甘膦、丁草胺、敌敌畏原药及制剂和甲草胺、乙草胺制剂等农药产品，公司与其销售业务及采购业务均相互独立，销售及采购的产品具有显著差异，以上业务属于中化农化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范畴。因此，中化农化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和交易背景。

③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化控股，主要从事高品质工程塑料、彩色显影剂、双酚 A、环氧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已广泛渗透于涂料、胶粘剂、汽车、家电等传统行业，并在新能源、智能驾驶、新一代通信技术等新兴领域实现重要应用。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包括昊华科技（600378.SH）、中化装备（600579.SH）、鲁西化工（000830.SZ）、中化国际（600500.SH）等国内知名上市公司。

公司向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双酚 A 用于生产阻燃剂，销售产品主要为蒸汽、盐酸、离子膜烧碱，公司与其销售业务及采购业务均相互独立，销售及采购的产品具有显著差异，以上业务属于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范畴。因此，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和交易背景。

2)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3 年	11,354.84	草甘膦、乙草胺原药等产品	23,593.95	黄磷、原料 A2、邻甲苯胺等产品
2022 年	10,922.49		29,045.4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及化工产品进出口等，主要产品包括石油化工、磷化工原材料及下游农药中间体、农药制剂、医药中间体等。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是国内多家知名上市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601857.SH）、中国石化（600028.SH）、兴发集团（600141.SH）、利尔化学（002258.SZ）、和邦生物（603077.SH）等国内知名上市公司。

公司向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主要销售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乙草胺原药等农药产品，主要采购黄磷、原料 A2、邻甲苯胺等原材料，公司与其销售业务及采购业务均相互独立，销售及采购的产品具有显著差异，以上业务均在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范畴内。因此，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和交易背景。

3)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滨农”）之间的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3 年	7,883.00	乙草胺、丁草胺、草甘膦原药等产品	367.83	原料 A2、莠去津原药、二甲戊灵原药、异丙甲草胺原药等产品
2022 年	9,118.49		1,052.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滨农主要销售乙草胺、丁草胺、草甘膦原药等产品，用于其后续农药产品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向山东滨农采购莠去津原药、二甲戊灵原药、异丙甲草胺原药，加工成制剂产品对外销售。发行人与山东滨农之间的销售、采购业务相互独立，购销产品品类存在显著差异。

山东滨农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植保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农药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农药品类。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包括丰倍生物（603334.SH）、国投丰乐（000713.SZ）、新安股份（600596.SH）、贝斯美（300796.SZ）等国内知名上市公司。公司与山东滨农开展的购销业务，均属于双方正常经营业务范畴，山东滨农同时作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实质与交易背景。

4) 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双阳化工淮安有限公司（双阳化工淮安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最终方控制，以下合称“双阳化工”）之间的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3 年	7,337.28	亚磷酸二甲酯和邻甲苯胺	36,684.48	原料 A1 和原料 A2 等产品
2022 年	10,378.02		45,369.65	

原料 A1 和原料 A2 系发行人酰胺类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双阳化工是我国主要的原料 A1 和原料 A2 生产商，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除发行人之外，双阳化工亦与颖泰生物（920819.BJ）、泰和科技（300801.SZ）等 A 股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销售方面，邻甲苯胺系原料 A2 的主要原材料，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外购邻甲苯胺并销售予双阳化工，主要系当时国内邻甲苯胺供应紧张，为保障原料 A2 的稳定供应，发行人充分利用其采购渠道优势寻求邻甲苯胺供应。关于发行人向双阳化工销售邻甲苯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四）的相关回复内容。除邻甲苯胺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双阳化工销售亚磷酸二甲酯。

因此，发行人与双阳化工之间的销售和采购均系基于真实合理的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实质。

(四)说明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邻甲苯胺及黄磷的贸易业务,具体业务背景如下:

(1) 邻甲苯胺贸易业务

2022年至2023年,发行人向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和朗宇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卓辰实业”和“朗宇实业”)采购邻甲苯胺,然后销售给双阳化工,用于生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原料A2。邻甲苯胺是原料A2的主要原材料,而原料A2又是发行人产品乙草胺的核心原材料,三者产业链关联紧密。

2022年及2023年,受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影响,欧洲能源价格上升,导致部分邻甲苯胺生产企业停产,国内邻甲苯胺供应趋于紧张。邻甲苯胺系发行人生产乙草胺的核心原材料之一,为保障乙草胺生产稳定、维护发行人市场地位,发行人全力寻求邻甲苯胺产能。

当时,卓辰实业及朗宇实业为市场上少数具备大规模供应能力的邻甲苯胺供应商,发行人与卓辰实业从2014年开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向其采购金额不低于2亿元,双方合作紧密。基于双方长期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的亲自协调沟通,发行人可以从卓辰实业采购批量的邻甲苯胺,同时经卓辰实业的协调安排,发行人亦取得了其关联方朗宇实业邻甲苯胺的供应渠道。因邻甲苯胺的重要性,发行人安排采购部门员工定期跟踪查看邻甲苯胺在双阳化工的加工及使用情况。

(2) 黄磷贸易业务

福华科技于2018年受让中化国际转让的江山股份的29.19%股份时,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福华集团承诺,采用将控股子公司福华通达资产和业务委托给发行人经营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9年1月15日双方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因实施受托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对双方共同使用的黄磷等大宗原材料实施集中采购,以实现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获得稳定的供应链保障。该委托经营合同于2022年1月结束,相关贸易业务亦不再开展。以上交易发行人均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022年度,发行人向洋浦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云图”)、卓辰实业和四川诚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诚意”)采购黄磷,然后销售给乐山市福华通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

2、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贸易收入分别为13,986.83万元、5,075.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9%、1.01%,占比极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邻甲苯胺	4,648.72	6,369.93
黄磷	-	6,926.28
其他业务	426.43	690.62
合计	5,075.15	13,986.83

2023 年度贸易业务规模大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与福华通达于 2022 年 1 月结束委托经营合同，不再开展黄磷贸易业务。

因此，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的变动主要系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发生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

3、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区分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主要取决于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其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结合以上原则，发行人相关贸易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邻甲苯胺贸易业务

2022 年及 2023 年，在邻甲苯胺市场供应紧缺的情况下，发行人主导从供应商采购邻甲苯胺，并根据采购规模及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同时根据市场价格销售给双阳化工，从中获得收益，采购及销售行为均独立签订合同，故与客户双阳化工的业务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

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邻甲苯胺贸易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交易类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采购	朗宇实业	2,398.27	1.92	4,593.00	983.12	1.80	1,766.14
	卓辰实业	-	-	-	2,599.40	1.72	4,466.66
	合计	2,398.27	1.92	4,593.00	3,582.52	1.74	6,232.80
销售	双阳化工	2,398.27	1.94	4,648.72	3,582.52	1.78	6,369.93

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承担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向客户双阳化工提供邻甲苯胺的主要责任：

A、因发行人与卓辰实业历年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基础以及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深度参与采购沟通，发行人取得了卓辰实业及朗宇实业邻甲苯胺的稳定供应，发行人与卓辰实业、朗宇实业独立签订采购合同，进而与双阳化工独立签署邻甲苯胺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双阳化工、卓辰实业、朗宇实业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

B、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应按合同要求的HG/T2585-2009标准向客户交付邻甲苯胺，并免费送货至双阳化工厂区。发行人对邻甲苯胺进行质量保证，检测不合格的邻甲苯胺，双阳化工可要求不低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即若因邻甲苯胺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原因导致造成双阳化工损失，双阳化工将直接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负有对双阳化工履行赔偿的义务。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向发行人交付邻甲苯胺，并免费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若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在整个交易中，供应商代表发行人向客户交付邻甲苯胺，供应商对发行人负责，发行人对客户负责。

C、业务的开展过程中，系由发行人基于其自身采购优势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发行人向供应商发送具体发货指令，供应商将按照发行人的指令将邻甲苯胺配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具体配送地址由发行人与双阳化工沟通确认。供应商代表发行人向双阳化工交付邻甲苯胺，双阳化工和供应商不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

由此判断，由发行人而非供应商承担销售的合同义务及质保责任，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

②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发行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即取得在合同约定期限前随时向供应商下达发货指令的权利，同时也承担了实现销售前的物料积压、滞销可能产生的成本。在发行人下达发货指令进入运输状态后，若客户双阳化工出现停工停产等异常及违约状况，发行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将邻甲苯胺运输至发行人仓库或其他客户地点。若由于双阳化工违约导致邻甲苯胺运输至其厂区后未被及时接受，发行人将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采购价款的义务，发行人无权据此向供应商退货，并将承担由存货积压产生的仓储费、管理费、转运中增加的运费等其他费用。由此判断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

③发行人拥有自主定价权

A、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对双阳化工的销售价格和账期，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

B、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价款，价格本身不区分采购的产品成本及利润部分，也不属于浮动价格，亦不在合同中约定计价公式方法。

由此判断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发行人对客户定价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并非在采购的基础上加取固定金额或比例的价差，交易价格公允。

④发行人承担了从双阳化工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不存在双阳化工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

⑤发行人拥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除卓辰实业和朗宇实业以外，国内邻甲苯胺主要厂家包括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通过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供应能力等因素后，最终与卓辰实业和朗宇实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2) 黄磷贸易业务

因发行人能够主导从供应商采购黄磷，并确定价格销售给福华通达，从中获得收益，故 2022 年发行人与福华通达的黄磷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

单位：万元，万元/吨

类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采购	洋浦云图等	1,889.14	3.40	6,428.56
销售	福华通达	1,889.14	3.67	6,926.28

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承担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向客户福华通达提供黄磷的主要责任：

①黄磷系发行人现有业务主要原材料，洋浦云图、卓辰实业等均为发行人自身业务核心供应商、合作伙伴，发行人与福华通达签订销售合同，与洋浦云图、卓辰实业和四川诚意分别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

②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应按合同要求的 GB7816-1998 标准向客户交付黄磷。发行人对黄磷进行质量保证，如出现质量由双方协商或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即若因黄磷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原因导致造成福华通达损失，福华通达将直接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负有对福华通达履行赔偿的义务。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向发行人交付黄磷，因质量问题不符合发行人要求，或未征得发行人同意擅自违约，应向发行人承担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发行人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发行人有权进一步追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在整个交易中，供应商代表发行人向客户交付黄磷，供应商对发行人负责，发行人对客户负责。

③业务的开展过程中，由发行人自主进行交易双方的匹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供应商发送具体发货指令，供应商将按照发行人的指令将黄磷配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具体配送地址由发行人与客户沟通确认。供应商代表发行人向客户交付黄磷，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

由此判断由发行人而非供应商承担合同义务及质保责任，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

2) 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发行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即取得在合同约定期限前随时向供应商下达发货指令的权利，同时也承担了实现销售前的物料积压、滞销可能产生的成本。供应商只有取得发行人发货通知后，才可将货物发送给福华通达。

在发行人下达发货指令进入运输状态后，若客户福华通达出现停工停产、仓储库容不足等异常及违约状况，发行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将黄磷运输至发行人仓库或其他客户地点。若由于客户违约导致黄磷运输至客户厂区后未被及时接受，发行人将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采购价款的义务，发行人无权据此向供应商退货，并将承担由存货积压产生的仓储费、管理费、转运中增加的运费等其他费用。

由此判断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

3) 发行人拥有自主定价权

①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对福华通达的销售价格和账期，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

②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价款，价格本身不区分采购的产品成本及利润部分，也不属于浮动价格，亦不在合同中约定计价公式方法。

由此判断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发行人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并非在采购的基础上加取固定金额或比例的价差，交易价格公允。

4) 发行人承担了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不存在客户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

5) 发行人拥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国内黄磷供应商众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黄磷的供应商包括洋浦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云南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汉瑞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翰乐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四川诚意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通过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供应能力等因素后，择优选择黄磷供应商，供应商和福华通达之间不存在明确对应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期公司各业务板块业绩波动的原因及驱动因素；

2、查阅研究报告、行业平台披露的数据，分析公司核心业务板块行业周期波动性；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及销售价格数据，分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库存量数据，分析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库存量的波动与业绩变动是否匹配；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单位成本数据，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是否与单位成本波动匹配；查阅核心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业绩波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3、查阅公司分区域及产品的境外销售明细，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4、查询中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所列的公司主要产品境外目的国的进口关税税率情况，了解国际贸易形势及关税政策变化情况，分析外贸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5、查阅报告期内欧盟、美国对公司 TCPP 产品的反倾销调查资料；欧盟对公司水处理剂产品的反倾销调查资料，分析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对公司相关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对于“被反倾销调查的风险”的提示；

6、查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变动情况，分析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对公司相关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7、结合相关外贸及关税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对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纳的影响；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并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对比，分析差异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公司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9、分析公司境内外各业务板块的销售模式，获取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明细、查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分析公司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主要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获取主要经销商出具的包括库存规模的确认函，分析主要经销商库存规模的合理性及公司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变动原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检索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检索公开信息等方式核查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1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针对同时为客户及供应商的单位，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基本情况、业务情况；查阅其与公司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分析其与公司主要交易内容及商业合理性，核对销售、采购金额至收入、采购明细，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模式，主要贸易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货物流转模式和资金结算模式、销售和采购的定价策略、定价方法，了解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等；

13、获取发行人贸易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合同，检查发行人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的主要条款，检查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包括发行人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发行人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因素，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贸易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2年、2023年，通过复核发行人量化分析的业绩波动因素，发行人业绩波动主要受农药、化工等核心业务板块的行业周期、市场供需、产品价格及原材料成本变动等因素驱动；除新材料业务板块业绩波动系因产能扩张及收购事项所致，其余业务板块业绩波动与主要产品市场价格、销量及库存变动、原材料成本变动相匹配，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2、2022年、2023年，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涉及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境外销售以农药产品和新材料产品为主，其中农药产品2022年度境外销售以南美及亚洲区域为主，2023年至今以亚洲区域为主；新材料产品境外销售以欧洲、北美及亚洲区域为主。2023年度，发行人境外收入较2022年度大幅下滑，主要系农药产品同比下滑76.59%所致，一方面系核心客户先正达集团境外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另一方面系农化行业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发行人农药产品在境外各区域的销售金额均有不同程度下滑。

3、2022年、2023年，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区域的外贸及关税政策变化及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对发行人2022年和2023年农药产品境外销售的不利影响较小。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匹配，差异主要系外币折算汇率差异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4、2022年、2023年，发行人仅境内销售的自主品牌农药小包装制剂产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客户结构较为分散。我们查阅了主要经销商客户出具的

确认函，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库存规模合理。我们检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动具备合理性，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交易及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5、2022年、2023年，发行人系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开展贸易业务，对商品具有控制权，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正军
32060007001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昊楠
110101300244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彦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业（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正军(32060007001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正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02196910030035
 Identity card No.

陈正军(32060007001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陈正军(32060007001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正军(32060007001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正军 320600070014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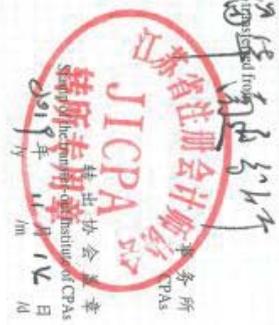
陈正军

陈正军(32060007001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月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季昊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6-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8060200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季昊楠(11010130024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季昊楠(11010130024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季昊楠(11010130024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季昊楠(11010130024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110101300244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04 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季昊楠 110101300244

年 月 日